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4號

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

被上訴人 蕭添雄即溢生輪胎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25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詎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藍琪